

黄冈师范学院文件

校人〔2017〕6号

关于印发《黄冈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 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黄冈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工作的意见》已经三届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于2017年3月24日提请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4月1日
人事处



黄冈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人才强校”战略，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现把学校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综合性应用型大学的发展目标，根据人事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对高层次人才配偶的安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的适用范围为：我校引进或委托培养的具有学历学位双证的博士研究生；已取得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上述人员必须为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一线教师。

二、上述人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其配偶具有硕士学历学位或中级职称的，采取人事代理方式安置其配偶工作：

1. 急需学科的博士研究生科研水平突出的，配偶以人事代理的方式安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决定。配偶没有采取人事代理安置的，到校工作后，以主持人身份获得省部级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限排名第一，学校为第一单位，下同）；

2. 一般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到校工作后，以主持人身份获得国家级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

3. 已获得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自取得教授职称后以主持人身份获得国家级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励的；

4. 获得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或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的。

三、上述人员配偶不具备硕士学历学位或中级职称的，可以合同工方式安置工作。在合同制安置期间如提升了学历或职

称，达到上述要求的，可提出以人事代理方式安置申请，学校根据岗位情况酌情给予安置。

四、上述人员配偶已退休或在黄州城区具有正式工作的，不再安置工作。

五、高层次人才离婚，如其原配偶属安置到校工作的，以后的再婚配偶学校不再安置工作。

六、以上安置人员须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实行人事代理安置人员，执行协议工资，协议工资由学校支付，工资标准参照学校同级同类正式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执行，学校按国家规定为其购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实行合同工安置人员，相关待遇参照《黄冈师范学院劳动合同制人员薪酬及相关待遇实施暂行办法》执行（校人〔2014〕12号）。

七、入选省级及以上政府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全职来校工作的，如配偶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采取人事代理方式安置。

八、本意见的特定解释如下：

1. 本意见所规定的急需专业，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及人才市场情况由校长办公会确定，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或调整，每年公布一次。

2. 省部级项目，是指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主管部门及国家相关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及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3. 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4. 国家级、省（部）级获奖成果仅限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优秀教学成果奖。

5. 省级及以上政府人才工程入选者包括：指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湖北省“百人计划”入选者、“楚天学者计划”入选者。

九、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黄冈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管理办法》（校人〔2015〕4号）与本意见不符的按本意见执行。

十、未尽事宜，由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